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亲自出席董事 6 名,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关于制定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,认为:公司本次拟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,旨在建立健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监督机制,明确和规范选聘、改聘、续聘等流程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和择优的原则,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,以及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同意制定本制度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(2024 年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)

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